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家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魏經良

訴訟代理人 余柏儒律師

附帶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吳淑華

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等事件，魏經良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吳淑華為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二、追加被告應給付追加原告新臺幣47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第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，由追加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附帶上訴人即追告原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於本院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擴張其起訴聲明，追加請求上訴人即追加被告丁○○（下稱丁○○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9,000元，及自追加附帶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2年2月22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51頁），經核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01 壹、甲○○主張：兩造於民國68年10月22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
02 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伊於106年9月12日起
03 訴請求離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中院）於109年1月
04 13日以106年度婚字第745號（下稱第745號）調解離婚成
05 立，應以106年9月12日為計算剩餘財產之基準日。上訴人即
06 附帶被上訴人丁○○（下稱丁○○）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
07 間與訴外人鍾秀蓮在外同居，侵害伊之配偶身分法益，情節
08 重大，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又伊之
09 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如附表一、壹、貳所示，婚後剩餘財產
10 為386萬5,198元；丁○○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如附表二、
11 壹、貳所示，另應追加計算如附表三所示之已處分財產，其
12 婚後剩餘財產為3,330萬9,546元。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差額
13 為2,944萬4,348元，伊得請求該差額半數1,472萬2,174元。
14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103
15 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丁○○給付伊1,502萬2,174元，
16 及其中30萬元部分自106年10月10日起算，其中1,424萬3,17
17 4元部分自109年1月14日起算，其中47萬9,000元部分自112
18 年2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
19 不另贅述）。

20 貳、丁○○則以：伊並無任何外遇，甲○○請求非財產損害部
21 分，要屬無據。甲○○除如附表一、壹所示之婚後財產外，
22 其惡意脫產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，應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
23 產。另如附表一、貳所示之貸款債務係甲○○惡意虛增，應
24 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，以非屬甲○○之婚後債務
25 計算。又伊處分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，並非惡意減少婚後財
26 產，不應追加計算為伊之婚後財產。且甲○○於二審追加請
27 求之47萬9,000元部分，已罹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所定
28 之2年、5年時效。況甲○○對於兩造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
29 任何貢獻或協力，且其生活奢侈無節制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
30 1第2項規定，調整或免除甲○○之分配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1 參、原審為丁○○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丁○○不服，提

01 起上訴，甲○○則為附帶上訴，並擴張起訴聲明，追加請
02 求：

03 一、丁○○上訴求為判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丁○○（即命給付1,
04 063萬5,845元本息暨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）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
05 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06 (三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甲○○則聲
07 明：上訴駁回。

08 二、甲○○附帶上訴求為判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
09 訴暨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丁○○應給
10 付甲○○390萬7,329元，及其中20萬元部分自106年10月10
11 日起，其中370萬7,329元部分自109年1月14日起，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13 告假執行。丁○○則聲明：(一)附帶上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
14 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三、甲○○追加請求，求為判決：丁○○應給付甲○○47萬9,00
16 0元，及自112年2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7 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51頁）。丁○○則聲明：追加
18 之訴駁回。

19 肆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50、379、380、400、
20 452頁）：

21 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22 (一)兩造於68年10月22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
23 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甲○○於106年9月12日起訴請求離婚，
24 經中院於109年1月13日以第745號調解離婚成立，故計算剩
25 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106年9月12日。

26 (二)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之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09年1月14日。

27 (三)甲○○於基準日得列入計算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如附表
28 一、壹、貳所示。

29 (四)丁○○於基準日得列入計算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如附表
30 二、壹、貳所示。

31 二、爭執事項：

01 (一)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2 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非財產損害3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03 (二)甲○○追加請求47萬9,000元（即如附表二、壹、編號9所示
04 之95萬8,000元之半數）部分，是否罹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
05 5項所定之2年、5年時效？

06 (三)甲○○處分如附表四所示之財產，應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3
07 規定，追加列為甲○○婚後財產計算？

08 (四)甲○○如附表一、貳所示之貸款債務，應否類推適用民法第
09 1030條之3規定，列為非屬甲○○之婚後債務計算？

10 (五)丁○○處分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，應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3
11 規定，追加列為丁○○婚後財產計算？

12 (六)應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調整或免除甲○○之夫
13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？

14 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一、甲○○請求丁○○給付非財產損害10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；
16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：

17 (一)甲○○主張丁○○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有與鍾秀蓮在
18 外同居之事實，固為丁○○所否認，辯稱其並無外遇。惟查
19 證人即曾為兩造同住處所裝設冷氣之廠商江健瑋於原審證
20 稱：「我除為兩造同住處所裝設冷氣外，丁○○曾請我到另
21 一處所裝設冷氣。當時接到一通電話說他是主任即甲○○的
22 朋友，說要安裝冷氣...我有先答應他，後來我打電話問甲
23 ○○說她有一個朋友說要裝冷氣，甲○○不確定是誰，甲○
24 ○請我把對方的電話給她，我把電話給甲○○後，甲○○又
25 打電話給我說，那位朋友就是丁○○...後來我與丁○○聯
26 絡時間去裝冷氣，去的時候有看到丁○○和一個女的...丁
27 ○○和那個女的是什麼關係，我不知道...我去該處裝冷氣2
28 次，第1次看現場，第2次安裝，這2次丁○○和那個女的在
29 現場...丁○○跟我結算安裝冷氣的費用，當場把現金交給
30 我。」等語（見原審第745號卷一第206至208頁）。再觀之
31 甲○○所提其與鍾秀蓮之電話錄音譯文（為丁○○所不爭

01 執，見原審卷一第484頁）所載，堪認鍾秀蓮曾向甲○○坦
02 承「吳老師（指甲○○）其實妳知道嗎？他（指丁○○）住
03 在我這三個多月裡，我們每天吵架」、「我跟你講我不知道
04 你信不信，他會有我家的鑰匙，是我給他的」「好我跟妳道
05 歉，那我很抱歉！破壞妳的家庭」、「承認我愛他，他是妳
06 的老公」等語，及丁○○曾介紹江健瑋至鍾秀蓮住處裝設冷
07 氣等情（見原審卷一第285、291、293、297、508頁）。倘
08 丁○○與鍾秀蓮僅為普通友人之交往關係，丁○○何須向江
09 健瑋隱藏其為甲○○之配偶身分，謊稱其為甲○○之友人，
10 並為鍾秀蓮住處裝冷氣？又鍾秀蓮為何會擅將其住處鑰匙給
11 與已婚之丁○○，讓丁○○得以自由出入其住處，甚至留宿
12 其住處？且丁○○因遭甲○○懷疑有外遇情事，而與甲○○
13 發生嚴重衝突離家後，如其與鍾秀蓮間並無不當交往關係，
14 又豈會不知要避嫌，反與鍾秀蓮同住一處所至少3個月？足
15 見丁○○上開所辯，要屬卸責之詞，核非可採。

16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另
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19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20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於不
21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
22 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
23 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丁○○為已婚身分，
24 與配偶以外之異性相處本應謹守分際，其竟於兩造之婚姻關
25 係存續期間，與鍾秀蓮同住一處至少3個多月，顯已逾越一
26 般男女正常交往之分際，核屬侵害甲○○之配偶身分法益，
27 且情節重大。從而，甲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
28 負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29 (三)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30 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
31 他各種情形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

照）。查甲○○為43年出生，與41年出生之丁○○於68年10月22日結婚。甲○○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幼兒園教師、丁○○則為藥師。甲○○107年之財產歸戶資料合計10筆，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為157萬5,429元；丁○○108年之財產歸戶資料合計3筆，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為9萬5,188元（見第745號卷一第33、95、394、395、477、478頁，卷二第197、199頁）。另兩造於基準時，分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財產與負債。本院經綜合審酌上述之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資力，與丁○○所為上開侵權行為情節之輕重等一切情狀後，認甲○○得向丁○○請求賠償之慰藉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。從而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非財產損害10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。至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

二、甲○○追加請求47萬9,000元部分，並未罹於時效：

(一)兩造於68年10月22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。甲○○於106年9月12日起訴請求離婚，經中院於109年1月13日以第745號調解離婚成立，故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106年9月12日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上述肆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：一、(一)所載），並有民事起訴狀、戶籍謄本、調解程序筆錄附於第745號卷一第21、33、95頁，卷三第160、161頁可稽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

(二)丁○○辯稱：甲○○就其所有附表二、壹、編號9所示之95萬8,000元定期存款之婚後財產，遲於112年2月21日始具狀追加請求分配半數47萬9,000元，已罹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所定之2年、5年時效云云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主張：應以兩造婚姻關係解消日之109年1月13日，起算5年時效。經查：

1.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。同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01 2.如前所述，兩造既於109年1月13日始經法院調解離婚成
02 立，則兩造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應自該日消滅，是民法第10
03 30條之1第5項所定之5年時效期間，亦應自該日起算，而
04 非自計算兩造剩餘財產範圍之基準日106年9月12日起算
05 （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參照）。準此，甲○○於11
06 2年2月21日具狀追加請求47萬9,000元部分（繕本於翌日
07 送達丁○○），尚未逾5年時效。又甲○○係於111年7月1
08 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函查丁○○於基準時日前之105年11月
09 17日，自其玉山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所轉出之95萬8,000元
10 之定存明細，及該定存於基準日之金額為何（見本院卷第
11 253至255頁、第745號卷三第43頁）？嗣經該行於111年9
12 月6日回覆本院：該轉出款項已於同日轉為丁○○之定期
13 存款，並於基準日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31、333頁）。丁
14 ○○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甲○○在此之前，即已知悉其
15 於基準日尚有該筆定期存款存在之事實，則甲○○於112
16 年2月21日具狀追加請求47萬9,000元部分（繕本於翌日送
17 達丁○○），亦難認已罹於2年時效。準此，應認甲○○
18 追加請求47萬9,000元部分，並未罹於2年、5年之時效。

19 三、甲○○得對丁○○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為1,101
20 萬4,845元：

21 (一)甲○○於基準日得列入計算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，如附表
22 一、壹、貳所示，各合計745萬6,156元、359萬0,958元，伊
23 婚後剩餘財產為386萬5,198元（745萬6,156-359萬0,95
24 8）；丁○○於基準日得列入計算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，
25 則如附表二、壹、貳所示，各合計2,674萬2,368元、84萬7,
26 480元，其婚後剩餘財產為2,589萬4,888元（2,674萬2,368
27 -84萬7,480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上述肆、兩造不爭
28 執與爭執事項：一、(三)、(四)所載），並有如附表一、二證據
29 所在卷宗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

30 (二)甲○○主張：丁○○處分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，應依民法第
31 1030條之3規定，追加計算為丁○○之婚後財產云云，與丁

○○辯稱：甲○○處分如附表四所示之財產，應依同條規定，追加為甲○○之婚後財產計算；另甲○○如附表一、貳所示之貸款債務，應類推適用同條規定，以非屬甲○○之婚後債務計算云云，均無可採：

1.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，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，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，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，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查：

(1)甲○○主張丁○○先後於105年11月18日、106年2月2日、105年6月19日將如附表三編號1、2號、編號3號、編號4號所示之不動產，出售予訴外人；另於如附表三編號5至9號備註欄所示之時間，有先後轉出、提領該等款項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改良登記簿、切結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丁○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資料（見第745號卷一第67至81頁、第287至305頁；卷二第49至53、67頁；卷三第23至40頁）為證，並為丁○○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固堪認屬實。惟甲○○主張：丁○○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始出售上開不動產及轉出、提領上開款項云云，為丁○○所否認，辯稱伊出售上開不動產前，多次與甲○○討論，且仲介係經甲○○介紹，其主觀上並無減少甲○○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等語。經查：觀之丁○○所提房屋委託銷售切結書（見第745號卷二第263頁）所載內容：「受文者：丁○○先生。主旨：關於你名下之房地產，坐落於○○區○○路0巷0之0號、及同址0之0號、0

之0號0樓等。確認於105年5月1日，經你太太介紹並陪同，前來敝公司簽立以上三間房屋，委託銷售廣告契約書。說明：並於同年6月19日，與買方陳詩羽，簽立買賣契約，成交總價為新台幣貳佰柒拾萬元正。簽立當下所有權人丁○○夫妻均在場」等語，再參以證人即祐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上佑於原審證稱：「上開房屋委託銷售切結書係渠所開立，簽委託契約時渠有在場，兩造均有在場。」等語（見第745號卷二第370至374頁），堪認甲○○於丁○○委託出售上開不動產時，不僅知悉且均在場。倘丁○○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出售上開不動產，其何以知悉後，未立即加以制止？另甲○○主張丁○○於如附表三編號5至9號備註欄所示之時間，所先後轉出、提領之款項，係用以支付鍾秀蓮之購車款云云，並未據提出相關事證證明。徵以甲○○係於106年9月12日對丁○○具狀起訴請求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丁○○初始並不同意離婚，遲至109年1月13日始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實難徒憑上開事證，即率認丁○○處分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，主觀上係為減少甲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所故為。此外，甲○○復未能提出其他相關事證證明丁○○為上開處分行為時，主觀上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。揆之上開說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難認甲○○此部分主張為可採。

(2)又丁○○辯稱：甲○○有於如附表四備註欄所示之時間，先後轉出該款項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甲○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相關資料（見第745號卷二第385至404頁）為據，並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固堪認屬實。惟丁○○辯稱：甲○○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，故為該等轉出行為云云，則為甲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：觀諸甲○○上開帳戶於上開時間，仍陸續有款項存入與支出，尚維持相當之存款餘額，而丁○

○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甲○○上開轉出或提領行為，其主觀上係為減少丁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。揆之上開說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難認丁○○此部分所辯為可採。

(3)另丁○○辯稱：甲○○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、貳所示之貸款債務，係主觀上為減少其對剩餘財產之分配所故為云云，為甲○○所否認。經查：觀諸原審卷一第459頁所附彰化銀行新臺幣授信餘額證明/對帳單所載，該貸款債務之初放日分別為97年6月18日、104年8月14日，斯時兩造尚未有嚴重衝突。依證人即丁○○之妹魏淑華於原審之證述（見第745號卷一第170頁），兩造關係發生明顯衝突係自105年7月1日以後。準此，在兩造婚姻關係尚未惡化前，甲○○衡情應無動機會惡意無端增加其負債，憑以減少丁○○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。此外，丁○○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甲○○為上開行為時，主觀上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。揆之上開說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尚難認丁○○此部分所辯為可採。

(三)基上所述，甲○○於基準日應列入計算之婚後剩餘財產為386萬5,198元，丁○○於基準日應列入計算之婚後剩餘財產為2,589萬4,888元，故兩造之婚後財產剩餘差額為2,202萬9,690元（2,589萬4,888-386萬5,198）。準此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甲○○得對丁○○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為1,101萬4,845元（2,202萬9,690/2）。

四、甲○○得對丁○○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，應無調整或免除之必要：

(一)按（修正前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其立法意旨，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，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，由雙方平均取得，以達男女平權、男女平等之原則。惟夫妻之一方

如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，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，於此情形，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始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，以期公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丁○○辯稱：兩造婚後所有家庭生活費用均由其獨力負擔，甲○○對於兩造伊婚後財產之累積或增加，並無貢獻或協力，亦未分擔子女扶養費用，且生活奢侈無節制，浪費成習云云，為甲○○所否認，主張其並無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，且有將工作收入用以繳納相關稅捐、水電瓦斯及整修費用等，並提出房屋稅繳款資料、信用卡、存摺影本等（見第745號卷二第97至179頁）為證。查丁○○上開所辯，經核與證人即兩造子女乙○○於本院證稱：「我未成年前，兩造都有負擔我的扶養費...都有一起出家庭生活費用...我就讀國中時，上學媽媽有載我上、下學...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），及證人即兩造子女丙○○於本院證稱：「我未成年前，大學以前的學雜費基本上是爸爸付的，會跟媽媽要零用錢（生活費）及大學外宿費...兩造都有出家庭生活費用...兩造對家務都有分工...我就業以前的生活費會跟媽媽要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9、120、121頁）不符。此外，丁○○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甲○○有何不務正業、浪費成習等對於婚後財產之增加毫無貢獻或協力之情事，自難認丁○○此部分所辯為可採。揆之上開說明，既無事證堪認甲○○請求平均分配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，自無調整或免除其對丁○○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之必要。

五、基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6年10月10日，見第745號卷一第91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又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婚
03 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1,101萬4,845元，及其中1,053萬5,8
04 45元自109年1月14日（參上述肆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：
05 一、(二)所載）起，其中47萬9,000元部分自112年2月22日
06 （即追加附帶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見本院卷第451
07 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
08 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項、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1,111
12 萬4,845元，及其中10萬元部分自106年10月10日起，其中1,
13 053萬5,845元部分自109年1月14日，其中47萬9,000元部分
14 自112年2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5 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
1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就上開應予准許之1,063萬5,845元
17 （1,053萬5,845+10萬）本息部分，原審判命丁○○如數給
18 付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
19 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就
20 上開應予准許之47萬9,000元（1,111萬4,845-1,063萬5,84
21 5）本息部分，甲○○於本院追加請求命丁○○如數給付，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甲○
23 ○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。附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
24 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7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8 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與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，追加之訴為有
29 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3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附表一（甲○○於基準日應計入分配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）：

壹、婚後財產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	備註	證據所在卷宗頁碼
1	不動產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房地	588萬6,966元	估定價格為629萬1,000元，兩造合意扣除土地增值稅40萬4,034元。	捷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3頁、原審卷一第236頁、第745號卷一第369頁
2	不動產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之車位	104萬元		原審卷一第111、254頁
3	銀行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21萬5,848元		第745號卷二第404頁
4	銀行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17萬5,998元		第745號卷二第407頁
5	銀行存款	第一銀行東勢分行帳戶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151元		原審卷一第357頁

(續上頁)

6	保險	臺灣人壽終身壽險 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13萬7,193元	至106年9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。	原審卷一第391至393頁
合計			745萬6,156元		

貳、婚後債務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	備註(初放日)	證據所在卷宗頁碼
1	借款債務	甲○○向彰化商業銀行設定抵押借款，於基準日尚未清償之債務	117萬3,117元	97年6月18日	原審卷一第459頁
2	同上	同上	241萬7,841元	104年8月14日	同上
合計			359萬0,958元		

附表二(丁○○於基準日應計入分配之婚後財產、婚後債務)：

壹、婚後財產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	備註	證據所在卷宗頁碼
1	不動產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地	2,177萬8,597元	兩造合意鑑價結果2,342萬1,675元，兩造合意扣除土地增值稅164萬3,078元。	捷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3頁、原審卷一第236頁、第745號卷一第369頁
2	動產	國瑞牌汽車(車牌號碼：000-0000)	57萬1,991元	丁○○買入價格為63萬0,120元，扣除3個月折舊5萬8,129元。	原審卷一第403、474頁
3	銀行存款	玉山銀行北屯分行帳戶(戶名：丁○○)	27萬5,070元		第745號卷三第43頁
4	保險	中國人壽好利多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)	64萬7,055元	105年8月4日投保，至106年9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。	原審卷一第227、229頁
5	保險	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D0000000)	46萬1,906元	106年1月26日投保，至106年9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。	原審卷一第227、229頁
6	保險	南山人壽月月添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保單號碼Z000000000)	74萬9,749元	105年11月25日投保，至106年9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。	原審卷一第239、241頁
7	定期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80萬元		原審卷二第107、109、197至211頁
8	定期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50萬元		原審卷二第107、109、197至211頁

(續上頁)

01

9	定期存款	玉山銀行	95萬8,000元		本院卷第331、333頁
合計			2,674萬2,368元		

02

貳、婚後債務：

03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	備註	證據所在卷宗頁碼
1	借款債務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丁○○)	26萬7,480元		第745號卷三第40頁
2	借款債務	和潤企業汽車貸款	58萬元		原審卷一第403頁
合計			84萬7,480元		

04

附表三（甲○○主張應追加計算為丁○○之婚後財產）：

05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	備註	證據所在卷宗頁碼
1	不動產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房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○號建物及建物座落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地號土地）	157萬7,170元	兩造合意鑑價結果176萬5,390元，兩造合意土地增值稅6萬8,220元、仲介費12萬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。	捷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頁、原審卷一第236頁、第745號卷一第369頁
2	不動產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1層房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○號建物及建物座落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地號土地）	88萬2,090元（兩造合意鑑價結果）	兩造合意土地增值稅、仲介費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。 ★★原判決是「○○路0巷0之0號房地」，估價報告書是「○○路0巷0之0號1層」	捷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頁、原審卷一第236頁、第745號卷一第369頁
3	不動產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樓房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○號建物及建物座落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地號土地）	139萬7,519元	兩造合意鑑價結果163萬8,840元，兩造合意土地增值稅18萬1,321元、仲介費6萬元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。	捷丞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頁、原審卷一第236頁、第745號卷一第369頁
4	不動產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樓房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○號建物及建物座落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段000地號土地）	239萬7,879元	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。	第745號卷二第271頁
5	現金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15萬元	於105年7月12日轉出15萬元	原審卷二第109頁

(續上頁)

01

		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丁○○)存款		至000000000000帳戶。	
6	現金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丁○○)存款	25萬元	於105年8月4日轉出10萬元；於105年9月30日轉出15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帳戶(戶名：鄭雪玉)。	原審卷二第109頁
7	現金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丁○○)存款	20萬元	於106年7月3日轉出2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帳戶(戶名：鄭雪玉)。	原審卷二第109頁
8	現金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丁○○)存款	24萬元	於106年7月18日轉出24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帳戶(戶名：鄭雪玉)。	原審卷二第109頁
9	現金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丁○○)存款	32萬元	於106年8月9日轉出32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帳戶(戶名：鄭雪玉)。	原審卷二第109頁
合計			741萬4,658元		

02

03

附表四（丁○○辯稱應追加計算為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）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	備註	證據所在卷宗頁碼
1	現金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25萬元	於105年7月11日轉出之款項。	第745號卷二第399頁
2	現金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15萬元	於106年4月10日轉出之款項。	第745號卷二第402頁
3	現金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12萬2,000元	於106年4月24日轉出之款項。	第745號卷二第402頁
4	現金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12萬元	於106年6月8日轉出之款項。	第745號卷二第403頁
5	現金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(戶名：甲○○)存款	263萬4,036元	於基準日前5年內（自101年9月13日至106年9月12日）陸續轉出款項（與編號2、3所示款項有重複）。	第745號卷二第385至404頁、本院卷第409、410頁

